

## 【適用核定班：機械科、製圖科、室設科、電子科、電機科】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8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教中四字第 0990505567 號核備

####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2534F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7 條訂定之。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年)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

####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
-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其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 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 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 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或問答
  - (七) 小型論文
  - (八) 勞動作業
  - (九) 精神與態度
  - (十) 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學業成績之考查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 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 40%
    2. 期中考試 30%
    3. 期末考試 30%
  - (二) 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 40%
    2. 期中考試 40%
    3. 期末考試 20%
  - (三) 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 80%
    2. 期末考試 20%
  - (四) 無定期考查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 100%
  - (五) 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 四、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考查次數、考查時間、考查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五、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 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 核算之。

(四) 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考查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且不得平均。

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達 50 分，得參加補考，50 分至 59 分亦可自由參加補考，補考以 2 次為限。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七、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八、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九、學生無故缺考，不准補行考試。唯情況特殊且徵得行政單位與導師同意者，得填具申請表格，並由任課教師給予補考，但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

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7 條。

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8 條。

3.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

(二) 考查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 考查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1.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 如不參加定期考查，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 7.成績考查原則：

### (1)視障學生

- i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ii 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iii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iv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v 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vi 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 (2)聽障學生

- i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ii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iii 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iv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3)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 參、德行成績之考查：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

-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依各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 三、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
- 五、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 肆、總則

- 一、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